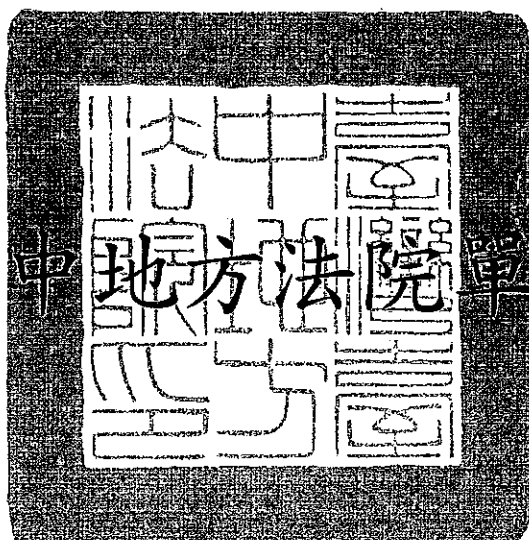


4-21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6
9.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10. 廢舊物資售價	28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0-33
2. 審判業務	34-36
3. 少年事件處理	37-38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9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
6. 其他設備	41
7. 第一預備金	4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6-5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7

總 說 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 1 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7.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8. 非訟事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 1 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5.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6. 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7.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8.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0.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1. 書記處民事、刑事、少年、家事、簡易、民事執行、行政訴訟紀錄科、非訟中心：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2.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3.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14.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5.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7.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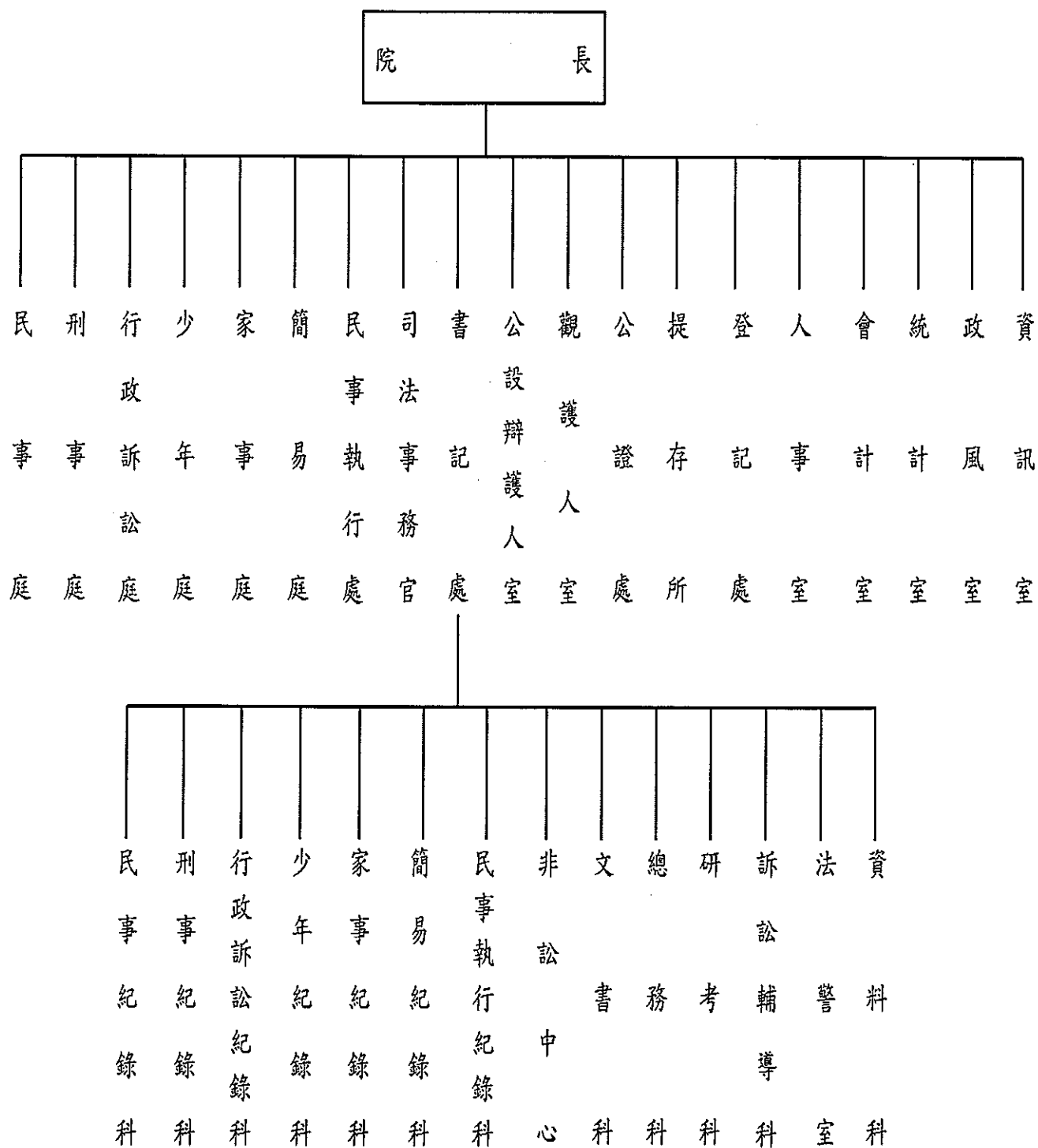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77~1319	685	688	-3	(一) 增員部分：法官 2 人、書記官 2 人。 (二) 移撥部分：移出優遇法官 1 人、司法事務官 6 人。
法 警	78~155	93	93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35	35	0	
工 友		28	28	0	
聘 用		127	127	0	
約 僱		5	5	0	
合 計		975	978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 2.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3.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4.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高專業素養及提升工作品質。 2.指派書記官及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 3.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4.配合司法院資管處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審判業務	1.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司法風氣，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及建立司法新形象。 2.強化認定事實，提高裁判品質，妥速辦理民事、行政訴訟、刑事審判業務，並強化民事執行功能，紓解積案，提高民事執行績效，確保當事人權益。 3.提昇辯護品質，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4.積極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並推動審理集中化。	1.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27,300 件，行政訴訟事件 3,600 件，刑事案件 43,5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125,000 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吸毒等。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安置機構及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 3.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	1. 提高觀護績效，加強宣導以防止青少年吸毒，期使犯罪人數減少。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 5,2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 4,5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保障人民權益。	加強公證及提存宣導，期以提升服務品質，本次預計辦理公證事件 8,500 件；提存事件 6,5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2. 汰換勘驗車 2 輛及機車 2 輛。 1. 汰換不斷電系統及冷氣機、影印機及電動打孔機等設備。 2. 新增電腦、移動櫃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改善設備品質，提高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533,218	533,2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68	16,868	
規費收入	488,914	488,914	
財產收入	802	802	
其他收入	26,634	26,634	
歲出部分：	1,294,054	1,287,788	6,266
一般行政	1,175,530	1,175,530	
審判業務	102,237	100,972	1,265
少年事件處理	9,034	9,03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4	1,5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1		5,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5		1,415
其他設備	3,586		3,586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2.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4.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2.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3.持續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 4.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業務電腦化；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厲行民事和解、調解。 3.加強事實審查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加強家事事件處理、民事水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事件。 4.妥適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 5.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慎重羈押被告。	1.本年度民事事件預計辦理 30,000 件，實際受理 30,067 件，終結 25,786 件。實際終結占實際受理件數 85.76%，占預計完成件數 85.95%。 2.本年度刑事案件預計辦理 46,000 件，實際受理 49,016 件，終結 45,426 件。實際終結占實際受理件數 92.68%，占預計完成件數 98.75%。 3.本年度民事強制執行預計辦理 120,000 件，實際受理 140,449 件，終結 134,640 件。實際終結占實際受理件數 95.86%，占預計完成件數 11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強化少年法庭組織。 2.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	1.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4,600 件，實際受理 6,008 件，終結 5,816 件。實際終結占實際受理件數 96.80%，占預計完成件數 126.43%。 2.本年度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3,500 人，實際受理 5,518 人，終結 4,005 人。實際終結占實際受理人數 72.58%，占預計完成人數 114.4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加強非訟事件處理，解決民事糾紛。 2.加強登記、公證及提存業務處理。	1.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辦理 10,500 件，實際受理 8,891 件，終結 8,890 件。實際終結占實際受理件數 99.99%，占預計完成件數 84.67%。 2.本年度提存事件預計辦理 10,000 件，實際受理 5,485 件，終結 5,485 件。實際終結占實際受理件數 100%，占預計完成件數 54.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機車 2 輛、小型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1 輛、執行車 2 輛等設備購置費。 1.汰換飲水機及辦公設備等設備購置費。 2.新增電腦資訊軟硬體等設備購置費。	均如期完成購置。 均如期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2)／ (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收付實現 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17,119				717,119	458,347	1,930		460,277	-256,842	64.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00				20,300	14,571	30		14,601	-5,699	71.93
規費收入	665,844				665,844	434,324	1,881		436,205	-229,639	65.51
財產收入	825				825	1,288	0		1,288	463	156.12
其他收入	30,150				30,150	8,164	19		8,183	-21,967	27.14
歲出部分：	1,230,455				1,230,455	1,197,224		2,538	1,199,762	30,693	97.51
一般行政	1,097,389				1,097,389	1,082,773			1,082,773	14,616	98.67
審判業務	118,593				118,593	102,234		2,538	104,772	13,821	88.35
少年事件處理	9,034				9,034	7,902			7,902	1,132	87.4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4				1,544	1,353			1,353	191	87.6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87				3,187	2,962			2,962	225	92.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6				2,896	2,674			2,674	222	92.33
其他設備	291				291	288			288	3	98.97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0			0	708	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安全審判環境。 2.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建立司法為民服務信念,摒棄權威司法觀念。 3.加強檔案管理。 4.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辦理上級指示、院長交查及民眾檢舉案 21 件及業務稽核 2 案,政風訪查、陳情 12 件次,並每月不定期安全檢查。 2.辦理電話、言詞、書面詢問等 63,500 件、電子信件 294 件輔導撰狀、繕狀等 6,394 件等。 3.積極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並審慎造冊報核銷燬。 4.配合司法院資管處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厲行民事和解、調解。 3.加強事實審查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加強家事事件處理、民事水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事件。 4.妥適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刑案。 5.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提昇辯護品質,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1.本年度民事事件預計辦理 29,000 件,實際受理 18,097 件,終結 13,102 件。實際終結占實際受理件數 72.40%。 2.本年度刑事案件預計辦理 46,000 件,實際受理 26,514 件,終結 22,368 件。實際終結占實際受理件數 84.36%。 3.本年度民事強制執行預計辦理 120,000 件,實際受理 72,609 件,終結 67,625 件。實際終結占實際受理件數 93.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少年事件處理	1.強化少年法庭組織。 2.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	1.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4,700 件，實際受理 3,340 件，終結 2,945 件。實際終結占實際受理件數 88.17%。 2.本年度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3,500 人，實際受理 3,581 人，終結 2,071 人。實際終結占實際受理人數 57.8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加強非訟事件處理，解決民事糾紛。 2.加強登記、公證及提存業務處理。	1.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受理 7,500 件，實際受理 4,188 件，終結 4,179 件。實際終結占實際受理件數 99.79%。 2.本年度提存事件預計受理 7,000 件，實際受理 2,602 件，終結 2,602 件。實際終結占實際受理件數 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執行車 4 輛。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未達分配月份，尚未執行。 依分配月份辦理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56,627				378,180	225,139	677	225,816	-152,364	59.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19				10,704	7,747	159	7,906	-2,798	73.86
規費收入	702,527				351,210	214,635	486	215,121	-136,089	61.25
財產收入	870				372	391	0	391	19	105.11
其他收入	31,811				15,894	2,366	32	2,398	-13,496	15.09
歲出部分：	1,272,265				735,460	704,532	362	704,894	30,566	95.84
一般行政	1,142,046				689,707	661,709	147	661,856	27,851	95.96
審判業務	115,002				41,500	38,807	215	39,022	2,478	94.03
少年事件處理	9,034				2,650	2,501	0	2,501	149	94.3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4				460	373	0	373	87	81.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31				1,143	1,142	0	1,142	1	99.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1,571				1,143	1,142	0	1,142	1	99.91
第一預備金	708				0	0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533,218	756,627	460,277	-223,40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68	21,419	14,602	-4,551	
	37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868	21,419	14,602	-4,551	
		1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68	317	641	151	
			1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468	317	641	1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 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400	21,102	13,961	-4,702	
			1	0405500201 沒入金	16,400	21,102	13,961	-4,7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8,914	702,527	436,205	-213,613	
	45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88,914	702,527	436,205	-213,613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83,470	697,041	430,928	-213,571	
			1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453,508	643,781	405,559	-190,2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 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19,388	32,158	16,688	-12,77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 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00203 公證費	9,889	21,102	8,682	-11,21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 費等收入。
			4	0505500204 行政訴訟費	685	-	-	68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
		2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444	5,486	5,277	-42	
			1	0505500305 資料使用費	4,185	4,220	4,236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
			2	0505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59	1,266	1,040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2	870	1,288	-68	
	44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02	870	1,288	-6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7	40		1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490	754	725	-264	
				0705500106 租金收入	490	754	725	-264	
			2	0705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12	116	563	1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6,634	31,811	8,183	-5,177	
			1	11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634	31,811	8,183	-5,177	
				1105500900 雜項收入	26,634	31,811	8,183	-5,177	
				11055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1105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634	31,811	8,182	-5,17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294,054	1,263,247	30,807	
	21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94,054	1,263,247	30,80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72,265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9,018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3,369千元、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3,369千元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2,280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500000 司法支出	1,294,054	1,263,247	30,807	
		1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1,175,530	1,133,028	42,502	1.本年度預算數1,175,530千元，包括人事費1,103,433千元，業務費71,269千元，獎補助費82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03,4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39,75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7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43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7,3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684千元。
		2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102,237	115,002	-12,765	1.本年度預算數102,237千元，包括業務費100,972千元，設備及投資1,26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經費41,0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8,58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1,2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話費等14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9,8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4,331千元。
		3		35055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9,034	9,034	0	1.本年度預算數9,03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判業務經費562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8,472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50550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4	1,544	0	本年度預算數1,544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1	3,931	1,070	
		1		35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5	2,360	-9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及機車各2輛經費1,316千元。 2.購置傳真機等經費99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3505509019 其他設備	3,586	1,571	2,015	3.上年度汰換執行車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6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不斷電系統及冷氣機等經費3,586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71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6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8
	37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68
		1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8
			1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468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6,4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00
	37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400
		2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400
			1	0405500201 沒入金	16,4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53,50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3,508	
	45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53,508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53,508	
			1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453,508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58,434千元。 2. 執行費194,298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87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9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9,388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388	
	45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388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388	
			2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19,388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7,909千元。 2. 提存費1,479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9,889	承辦單位	公證處、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889	
	45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89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889	
			3	0505500203 公證費	9,889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8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之裁判費等收入。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85	
	45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85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5	
			4	0505500204 行政訴訟費	685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18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85
	45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185
		2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185
			1	0505500305 資料使用費	4,18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025千元。 2. 光碟費64千元。 3. 抄錄費897千元。 4. 書報費199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5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59
	45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59
		2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59
			2	0505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59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07055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0	
	44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90	
		1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490	
			1	0705500106 租金收入	49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2	
	44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2	
		2		0705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1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500900 雜項收入	-1105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634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
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
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
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6,634
	40			11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634
		1		1105500900 雜項收入	26,634
			2	1105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634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6,26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72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202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5,53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03,43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03,43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03,43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5,499		1. 編制人員待遇655,499千元，係職員685人、法警93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6,265		2. 約聘僱人員待遇76,265千元，係約聘人員127人、約僱人員5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81		3. 技工及工友待遇24,781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35人、工友2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51,710		4. 獎金151,710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7,544		(1) 考績獎金56,10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60,471		(2) 年終工作獎金95,60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399		5. 其他給與17,544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69,764		(1) 休假補助14,118千元。
			(2) 車票費補助3,226千元。
			(3)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60,471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30,940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23,977千元。
			(3) 值班費5,554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47,399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0,583千元。
			(2) 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836千元。
			(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980千元。
			8. 保險69,764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49,009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14,773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5,98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78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78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959		1. 業務費33,95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8,442		(1) 水電費18,442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6		<1>辦公廳室水費68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26		<2>辦公廳室電費17,755千元。
0231 保險費	179		(2) 其他業務租金476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0271 物品	6,858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5,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744		(3)稅捐及規費62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36千元。
0299 特別費	162		(4)保險費17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828		(5)物品6,858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828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884千元。
			<2>辦公事務費1,713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2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3,74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975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7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木造計194.86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9.16元、加強磚造計2,244.2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79元、鋼筋水泥造計71,675.6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0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46千元,按未滿2年計10輛每輛每年8,500元、2-4年計4輛每輛每年25,500元、4-6年計12輛每輛每年34,000元、6年以上8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25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5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2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7,31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31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31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5,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5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37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16		2. 通訊費54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千元。
0271 物品	16,875		3. 資訊服務費3,37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2		4. 保險費16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49		5. 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12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4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219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8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6千元。
			7. 物品16,875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121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958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8,848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81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26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62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12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02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325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3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4,67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322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5,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法官健康檢查費1,652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69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749千元，包括： (1)第二辦公大樓入口車道地坪更新工程2,456千元。 (2)第一辦公大樓入口暨為民服務中心前玄關地坪更新工程1,293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1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6,079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48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85千元。 11.國內旅費1,21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85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2,237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三、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五、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七、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案件之遲延。八、加強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辦理。九、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平心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95%。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本次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7,300件，行政訴訟事件3,600件，刑事案件43,500件，民事強制執行125,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41,09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09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090		1. 通訊費23,42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3,427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8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1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039千元。
0251 委辦費	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91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925		(1) 特約通譯報酬1,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0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39		(3) 調解委員報酬2,648千元。
			3. 委辦費8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1,925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2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65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7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
			(5) 律師閱卷影印費1,19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6,0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5,539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714千元。
			(2)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025千元。
			(3)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13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56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2,2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1,249	刑事庭、刑事科	(6)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2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9,984千元，包括： (1)通訊費3,242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85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57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66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376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2,990千元。 (3)物品77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2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2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4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 (4)國內旅費10,59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218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90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4,47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65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19,984		
0203 通訊費	3,2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66		
0271 物品	777		
0291 國內旅費	10,599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5		
0319 雜項設備費	1,265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9,898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8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9,37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9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9,359千元。 2.委辦費1,98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計畫總經費9,8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尚待編列7,591千元。 3.物品6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1千元。 (2)例稿印製費41千元。 4.國內旅費8,469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0200 業務費	39,898		
0203 通訊費	29,378		
0251 委辦費	1,989		
0271 物品	62		
0291 國內旅費	8,46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2,2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9,03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本次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 5,2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4,5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562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2		
0203 通訊費	85		1.通訊費8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5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7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3.國內旅費230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8,472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7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472		
0201 教育訓練費	68		1.教育訓練費6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795		2.通訊費795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2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35千元。
0271 物品	1,270		3.保險費2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		
0280 給養費	3,758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7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148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2千元。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05千元。
			5.物品1,270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75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139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55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29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30千元。
			(7)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79千元。
			(8)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38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9,0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一般事務費284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3,75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2,148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066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033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9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44
-----------	----------------------	------	-------

計畫內容：

加強公證、提存事件處理及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二、本次預計辦理：公證業務預計辦理8,5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6,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44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44		1. 通訊費6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1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0271 物品	115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68		2. 物品115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4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101千元。
			3. 國內旅費1,36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15
-----------	--------------------	------	-------

計畫內容：

傳真機、勘驗車2輛及機車2輛等設備購置費。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15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415		1. 機械設備費99千元，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99		
0305 運輸設備費	1,316		2. 運輸設備費1,316千元，係汰換勘驗車2輛1,190千元及機車2輛126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58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業務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3,58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86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586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20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		(1) 汰換不斷電系統等設備購置費6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866		(2) 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120千元。
			2. 雜項設備費2,866千元，包括：
			(1) 汰換冷氣機、影印機及電動打孔機等設備購置費1,874千元。
			(2) 新增移動櫃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992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08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0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708		
0901 第一預備金	7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35055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50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50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175,530	102,237	9,034	1,544	1,415	3,586
0100人事費	1,103,433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5,499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6,265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81	-	-	-	-	-
0111獎金	151,710	-	-	-	-	-
0121其他給與	17,54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60,47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399	-	-	-	-	-
0151保險	69,764	-	-	-	-	-
0200業務費	71,269	100,972	9,034	1,54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68	-	-	-
0202水電費	18,442	-	-	-	-	-
0203通訊費	54	56,047	880	61	-	-
0215資訊服務費	3,371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76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626	-	-	-	-	-
0231保險費	195	-	22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9,557	374	-	-	-
0251委辦費	-	1,997	-	-	-	-
0271物品	23,733	2,764	1,270	115	-	-
0279一般事務費	8,416	6,000	284	-	-	-
0280給養費	-	-	3,758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22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0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12	-	-	-	-	-
0291國內旅費	1,219	24,607	2,378	1,368	-	-
0299特別費	16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1,265	-	-	1,415	3,58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350550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50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509019 其他設備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99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1,316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720
0319雜項設備費	-	1,265	-	-	-	2,866
0400獎補助費	828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828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08					1,294,054
0100人事費	-					1,103,43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55,49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76,26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24,781
0111獎金	-					151,710
0121其他給與	-					17,544
0131加班值班費	-					60,47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47,399
0151保險	-					69,764
0200業務費	-					182,819
0201教育訓練費	-					118
0202水電費	-					18,442
0203通訊費	-					57,042
0215資訊服務費	-					3,37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76
0221稅捐及規費	-					626
0231保險費	-					21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8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135
0251委辦費	-					1,997
0271物品	-					27,882
0279一般事務費	-					14,700
0280給養費	-					3,75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5,22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00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812
0291國內旅費	-					29,572
0299特別費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6,26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					99
0305運輸設備費	-					1,31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20
0319雜項設備費	-					4,131
0400獎補助費	-					828
0475獎勵及慰問	-					828
0900預備金	708					708
0901第一預備金	708					708

臺灣臺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103,433	182,819	828	-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3,433	182,819	828	-
				司法支出	1,103,433	182,819	828	-
		1		一般行政	1,103,433	71,269	828	-
		2		審判業務	-	100,972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9,034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54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8	1,287,788	-	6,266	-	-	6,266	1,294,054
708	1,287,788	-	6,266	-	-	6,266	1,294,054
708	1,287,788	-	6,266	-	-	6,266	1,294,054
-	1,175,530	-	-	-	-	-	1,175,530
-	100,972	-	1,265	-	-	1,265	102,237
-	9,034	-	-	-	-	-	9,034
-	1,544	-	-	-	-	-	1,544
-	-	-	5,001	-	-	5,001	5,001
-	-	-	1,415	-	-	1,415	1,415
-	-	-	3,586	-	-	3,586	3,586
708	708	-	-	-	-	-	708

臺灣臺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21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350550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50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509019 其他設備	-	-	-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5,4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6,26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81	
六、獎金	151,710	
七、其他給與	17,544	
八、加班值班費	60,471	超時加班費30,94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0,94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399	
十一、保險	69,764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103,433	

臺灣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685	688	-	-	93	93	-	-	28	28	2	2	35	35
	21			00055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85	688	-	-	93	93	-	-	28	28	2	2	35	35
		1		3505500100 一般行政	685	688	-	-	93	93	-	-	28	28	2	2	35	3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127	127	5	5	-	-	975	978	1,042,962	1,012,202	30,760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8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6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6,00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 3.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302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26人。
127	127	5	5	-	-	975	978	1,042,962	1,012,202	30,760	
127	127	5	5	-	-	975	978	1,042,962	1,012,202	30,76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0	2,378	1,668	34.60	58	34	22	2061-TY。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41	89.08	7,961	2,280	31.90	73	51	44	WR-420。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	88.03	13,741	2,280	31.90	73	51	27	WA-683。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5	92.10	7,961	2,280	31.90	73	51	27	WS-413。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4.12	4,104	1,668	34.60	58	51	22	WZ-306。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6.12	4,009	1,668	34.60	58	34	22	419-WD。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6	150	1,872	34.60	65	10	6	HL8-353、HL8-355、HL8-357、HL8-358、HL8-359、HL8-36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09	124	312	34.60	11	2	1	G57-893。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4	1,560	34.60	54	9	5	L6H-657(預計102.08購置)、L6H-659、L6H-660(預計102.08購置)、L6H-661、L6H-66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7	125	624	34.60	22	3	2	132-DSP、133-DSP。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7	125	2,184	34.60	76	12	7	730-GRK、731-GRK、732-GRK、733-GRK、735-GRK、736-GRK、737-GRK。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5	125	624	34.60	22	3	2	923-GWZ、925-GWZ。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11	125	624	34.60	22	3	2	231-LNJ、232-LNJ。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8	2,351	1,668	34.60	58	9	22	4092-G3。
1	執行車	4	92.05	1,995	1,668	34.60	58	9	22	2160-FX。(預計101.08購置)
1	執行車	4	92.05	1,995	1,668	34.60	58	51	22	2161-FX。
1	執行車	4	92.05	1,995	1,668	34.60	58	9	22	2162-FX。(預計101.08購置)
1	執行車	4	92.05	1,995	1,668	34.60	58	9	22	2156-FX。(預計101.08購置)
1	執行車	4	92.05	1,995	1,668	34.60	58	9	22	2159-FX。(預計101.08購置)
1	執行車	4	99.07	1,798	852	34.60	29	26	22	4735-ZG。(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100.08	1,798	972	20.90	20	9	22	4163-N8。
1	執行車	4	100.10	1,995	1,668	34.60	58	9	22	8381-N8。
1	勘驗車	7	88.01	2,350	1,668	34.60	58	9	22	B8-8062。(預計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7	92.11	2,461	1,668	34.60	58	51	22	2.08購置)
1	勘驗車	4	93.12	1,999	1,668	34.60	58	9	22	6763-HP。
										1453-LM。(預計10
										2.08購置)
1	勘驗車	7	94.04	1,998	1,668	34.60	58	51	22	0460-LP。
1	勘驗車	7	94.12	2,350	1,668	34.60	58	51	22	2018-NC。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668	34.60	58	34	22	3380-TY。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668	34.60	58	34	22	3381-TY。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668	34.60	58	34	22	3382-TY。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668	34.60	58	34	22	3372-TY。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668	34.60	58	34	22	3373-TY。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668	34.60	58	34	22	3375-TY。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668	34.60	58	34	22	3387-TY。
1	勘驗車	7	97.06	2,351	1,668	34.60	58	34	22	9420-UR。
1	勘驗車	4	98.12	1,798	1,668	34.60	58	26	22	9973-ZD。
1	勘驗車	4	99.07	1,798	852	34.60	29	26	22	4732-ZG。(油氣雙
					972	20.90	20			燃料車)
1	勘驗車	7	99.07	2,351	1,668	34.60	58	26	22	4733-ZG。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668	34.60	58	9	22	4916-N7。
1	觀護車	4	96.10	1,998	1,668	34.60	58	34	22	3371-TY。
1	登山勘驗車	4	96.10	2,967	1,668	34.60	58	34	22	3437-TY。
合 計					66,660		2,261	1,046	805	

預算員額： 職 員 685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35 人
 法 警 93 人 聘 用 12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5 人
 工 友 2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75 人

臺灣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51,666.74	751,911	1,017		-	-
二、機關宿舍		22,448.01	387,615	455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1.64	2,850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3間	1,037.90	4,593	2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84戶	21,108.47	380,172	424		-	-
三、其他	33	-	4,323	-		-	-
合 計		74,114.75	1,143,849	1,47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51,666.74	-	-	1,017
	-	-	-	-	22,448.01	-	-	455
	-	-	-	-	301.64	-	-	8
	-	-	-	-	1,037.90	-	-	23
	-	-	-	-	21,108.47	-	-	424
	-	-	-	-	-	-	-	-
	-	-	-	-	74,114.75	-	-	1,472

臺灣臺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5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28	-	-	828
-	828	-	-	828
-	828	-	-	828
-	828	-	-	828
-	828	-	-	82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286,960	-	-	828	1,287,78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86,960	-	-	828	1,287,788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266	-	-	-	-	6,266	1,294,054		
6,266	-	-	-	-	6,266	1,294,05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合 計			-	1,997
1.3505501000			-	1,997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2-102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8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1,98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97
-	-	-	1,997
-	-	-	8
-	-	-	1,98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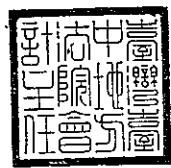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陳應樺



機關長官：李彥文

